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1,290,322	23.70451018%	0	0%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791,290,322	23.70451018%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丹阳国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791,290,322	23.70451018%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791,290,322	23.70451018%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6年1月21日，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投资”）与丹阳国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惠投资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发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791,290,3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1日，天惠投资与国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惠投资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发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791,290,322股股份，标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451018%，转让价格为1.51元/股，并约定天惠投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由国发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26年1月8日收到了丹阳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批

复（《<2026>丹政办请 39 号》）。

###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旭峰
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650,000,000 元
住所/通讯地址	丹阳市宝塔路 1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丹阳市鑫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8151781X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丹阳国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千荣
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530,000,000 元
住所/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港口东路 3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224EAX6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6 年 1 月 21 日，天惠投资与国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惠投资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发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791,290,322 股股份，标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451018%，转让价格为 1.51 元/股，并约定天惠投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由国发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了丹阳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批复（《<2026>丹政办请 39 号》）。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
2. 《<2026>丹政办请 39 号》。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